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债券
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发[2017]第 13 号）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为使旗下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 16 东旭光电 MTN001A（债券代码：101659065）、16 东旭光电 MTN001B（债券代码：101659066）、17 东旭 01（债券代码：143007）、15 宜华 01（债券代码：122397）、15 宜华 02（债券代码：122405）进行估值方法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